

收文編號：1050000536

議案編號：105012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0500056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 教育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	1 億 2,654 萬 1,250 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敦聘業師進行協同教學、辦理產業學院、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置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多項計畫，藉以引導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之定位應符合務實致用之核心價值，推動實務教學，縮短學用落差，105 年並將持續依計畫推動，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

##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 壹、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技職教育與產業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或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學習，甚或提供實習與工作機會；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之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以下謹就教育部對於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教師實務能力推動情形及精進作為報告如次，敬請 大院委員指正。

### 貳、推動情形

教育部為引導學校與產業建立聯繫管道，藉以促進學校與產業之交流，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並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調整學校人才培育措施，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就目前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鼓勵學校聘任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專任教師實務經驗、辦理產業學院、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師彈性薪資方案等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在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制度調整等，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一)積極推動強化學用接軌之人才培育措施：包含推動學徒計畫、推動「技術導向博士學位」、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推動實習課程及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透過業界和學界互補資源，拉近學用落差接軌產業需求，提升師生實務能力。

(二)積極研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強化產學合作架構等制度面推動策略，例如鼓勵教師教學與研究以解決產業實際問題為主、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與業界共構產業導向或職能導向之課程、推動教師將產學合作經驗融入教學、回流產學合作經驗到教材等，俾使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均與產業有緊密結合。

(三)積極輔導師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衍生校園新創企業：包含建置校園研發創意環境，透過訓練課程、技術商品化競賽、與鼓勵師生將研究成果雛型化、業師諮詢輔導等獎勵與輔導措施，建立校園技術商品化文化，並推動創新創業平臺，強化選定領

域之基礎技術扎根，成立商品化平臺結合業界共同開發，提高技轉與成果商品化機會，創造更高之衍生智慧財產。

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引進產業資源進行協同教學，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

(一)技職校院的特色強調務實致用，學生所學需能緊扣業界需求，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推動技職校院課程及教學與產業接軌，讓產業界的實務工作人員能夠將現場之資訊知識傳達給學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二)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配合技職再造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透過各系科自我定位，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調整課程後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藉以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已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未來教育部將督導學校依上開辦法訂定校內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落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相關規範。

三、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一)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已訂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技專校院未來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均需具備一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藉以提高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

(二)技專校院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產業進行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

為持續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已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未來技專校院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藉以符應教師應定期增進與產企業發展新知趨勢瞭解，深化實務教學資源，落實技職師資與產業接軌。另將修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以協助學校運用補助資源規劃教師至產業增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實務專業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與產業之有效連結。

四、依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教育部業訂定發布實施要點，鼓勵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而是引導學校建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機制。計畫辦理學校應成立「產業學院」專責窗口，對外連結與產業公（協）會之資訊交流平臺，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對內協調各院系所投入契合式專班學程之辦理，整合校內課程規劃及教學設施。以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

(二)「產業學院」計畫 102 年係以試辦方式推動，主要協助學校建立機制，共補助 46 個學程專班進行推廣。103 年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正式施行，計實際補助開辦 391 個計畫專班（多為 2 學年期程之學分學程），故 105 年至少將有 6,000 位具有專業技能的學生投入各產業；104 年專班申請案計 471 件，審議通過 326 件，實際開辦 323 班。

五、提供企業研發創新、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管理等服務，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擴散學校研發能量：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教育部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與各產業公協會之交流平臺，廣徵產（企）業代表意見，藉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拓展與不同產業公協會之交流，協助學校發展更多實習機會、鼓勵現職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業界研習及深耕服務等方式獲取實務經驗，瞭解產業需求。目前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已與 91 個產業公協會進行連結，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二)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藉由其本身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經驗，帶動北中南各區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其任務除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財管理產品推廣等輔導與服務之外，配合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之推動，除維持既有產學媒合與交流推廣等服務外，並加強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能力、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及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期能持續開拓產學合作版圖，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

六、為利技專校院留任或延攬所需人才，推動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一)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

- (二)教育部訂定「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000 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專案補助學校依整體發展重點與規劃對特殊優秀人才之協助。

### 參、精進作為

教育部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後續將積極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鏈結、精進學校推動產業學院配套措施、調整技專校院彈性薪資補助對象及提升技專校院教師技術報告升等面向說明精進作為。

#### 一、積極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 (一)規劃擴大現行「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將視學校推動需求，增加補助各校薦送教師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人數。
- (二)尋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未來透過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調查各技專校院之需求，並媒合技專校院教師與國營事業機構合作。並尋求上櫃及興櫃企業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將與證興櫃檯買賣中心合作，並研擬「推動技專校院與證興櫃檯買賣中心人才培育方案（試辦）」，合作方案包含「教師赴企業研習或研究」等。

#### 二、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鏈結

- (一)教育部於 101 年度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於 102 年度正式推動，以 102 年至 105 年四年為期。計畫推動至今，透過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產學研發中心的努力，在學校經營、產業互動及社會觀感等層面，已展現計畫執行成效，奠基於此計畫基礎，檢討現行各校執行情況及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持續加強科技大學與產業鏈結，研擬「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二期計畫」，俾利順利達成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目標。
- (二)精進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未來推動任務面向，除協助媒合技專校院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外，提供區域學校產學合作之媒合及交流推廣服務，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移轉或創業育成等相關輔導措施；盤點技專校院與大學研發能量，推動區域產學聯盟，並利用整合型技術開發合作，促成產學協力培育高階研發或應用技術研發人才。

### 三、精進學校產業學院配套措施

深化優質企業參與，結合各產業公會組織，建立持續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另配合產業學院計畫推動，引導合作機構合理性優化新進員工（專班結業學生）工作待遇；強化學校於計畫執行過程之就業銜接輔導機制，提升專班結業學生之留用比率；強化計畫實施之獎勵機制，以額外之經費獎助，激勵學校推動計畫事項。

### 四、調整技專校院彈性薪資補助對象

教育部自 99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至今，各校已逐漸能以所建立審查標準，實質核給特殊優秀人才額外薪資，以發揮延攬及留用人才之誘因。未來將調整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向，重點協助各校新聘人才、國際人才及多元升等三類卓越人才，以強化技專校院所需人才之延攬留任效益。

### 五、提升技專校院教師技術報告升等

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教育部已將教師升等成效納入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項目，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不包括以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另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近年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未來持續精進作為包含：

- (一) 於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中提高比重，使學校更積極鼓勵教師選擇以技術報告升等。
- (二) 朝向建立大專院校教師分流發展，試辦多元升等制度，期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
- (三) 透過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加強宣導，並舉辦相關研討會，邀請曾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四) 配合技職再造—「實務增能」策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深耕服務，並於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納入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積極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 肆、結語

教育部未來將精進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鏈結等作為，藉以引導技職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之定位應符合務實致用之核心價值，推動實務教學，縮短學用落差，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